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意向書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此刊發自願性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提供最新業務發展資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本公司與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節能（香港）」）訂立無約束力的合作框架意向書（「意向書」），為雙方可能進行的清潔能源及環保行業投資項目，制定合作框架。

節能（香港）為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為中國節能環保業中的翹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節能（香港）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各自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作為本集團策略的一部份，本公司冀能將業務重心由採礦業轉至油氣行業，現正發掘投資機遇，藉此涉足天然氣項目、環保資源、新環保物料及技術等領域。

本公司與節能（香港）訂立意向書的目的，為利用雙方的長處，締造互惠互利及長遠的合作關係。意向書載列雙方的概括合作原則：—

- (a) 本公司將收購節能（香港）持有的資產或股權；
- (b) 節能（香港）將促進本公司與節能（香港）控股公司之間的項目收購或其他項目投資；及
- (c) 本公司與節能（香港）將共同於海外市場，發掘環保資源、新環保物料及技術等領域的投資機遇。

董事會謹此強調，意向書僅列明本公司與節能（香港）的初步合作意向，並不構成任何一方的實質權利及責任。雙方擬進行的收購或投資項目，須待（其中包括）各方進一步磋商、完成潛在項目的估值、信納對（其中包括）潛在項目的盡職審查、簽訂正式協議、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完成正式協議的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得節能（香港）的控股公司及（倘適用）本公司股東、相關部門及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鑒於上述各項因素，該等擬進行的收購或投資項目未必一定落實進行，或最終不一定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馬林先生及林君誠先生。